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三、项 目 名 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违法车辆拖移服务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兴硕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榆林兴硕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开展甲方辖区车辆乱停乱放综合整治工作，按照榆林市“创文”工作要求，甲方公开向社会招标，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竞价，乙方经评议后中标。根据2025年10月11日《成交通知书》要求，经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与乙方协商，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时间。

二、拖车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拖移违停车辆专用车(强制险和商业险齐全)，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用于依法拖移违法车辆及其他甲方暂扣物品。

三、拖移安全：乙方负责各型违停车辆在拖移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以及负责在其停车场所(榆林兴硕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放期间的车辆安全、车辆损失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事件除外。

四、拖移依据及拖移价位：以《榆林市物价局、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市公安局〈转发关于规范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的通知〉》(榆政价发〔2010〕48号)附件二《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安全厅〈关于规范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的通知〉》(陕价经发〔2010〕89号)为依据。拖移价位以招标采购技术参数为准：

1、拖移各型车辆及其他物品价位

拖小车 245 元/辆

拖三轮车 175 元/辆

拖四轮车 245 元/辆

拖串串车 260 元/辆

拖摩托车 5 辆为一车，199 元/车

拖共享骑行单车 15 辆为一车，200 元/车

拖大车 750 元/辆

拖、吊集装箱房 1200 元/个

拖运其他物品 259 元/车

原地拖移 100 元/辆

空驶费 50 元/次

拖移其它物体及车辆费用参照上述价格比对确定

2、车辆管理费

渣土车每辆 30 元/日

小车每辆 10 元/日

共享单车停车费每辆 1 元/日

摩托车 2 元/日

串串车 10 元/日

四轮车 10 元/日

三轮车 10 元/日

籍装箱房子 34 元/日

停放其它车辆或物品管理费参照上述价格比对确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当按中标价向乙方支付拖车使用、被拖车辆停放及其他物品管理费用总计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

2. 拖车费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核算数量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违法拖车及其他物品管理费用明细表》为准，据实进行统计。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规定，对违法车辆及其他物品进行拖移。

3、违停被拖车辆及其他物品由甲方确定。

4、拖车工作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范围开展。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执法人员责令并协助乙方将该机动车及其他物品拖移送到停车场。

6、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清楚被拖移机动车的车型、车号、车况、违法地点等相关信息。

七、拖移车辆停放管理条款

1、乙方停车场负责停放甲方暂扣的车辆及其他物品。

2、乙方对车辆拖移过程中的人员和停车场内工作人员的管理及安全问题全权负责，因工作人员自身过失造成其本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直接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完全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对停车场内暂扣车辆及其他物品的安全问题全权负责，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因暂扣车辆及其他物品所产生的拖车费及停车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乙双方对拖移车辆及其他物品要造册登记，车辆放行由甲乙双方委派人员对接后方可放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件：成交通知书

委托单位(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服务单位(乙方)：榆林兴硕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DUH6L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校场东路

电话：13720711494

账号：2600 5301 0400 211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南郊支行

2025年10月13日